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從文獻探討中，可以發現督學的教育視導倫理具有研究的價值。本章分就研究架構、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實施、資料處理計五個部分，加以說明。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動機與目的、待答問題及文獻探討結果，擬訂研究架構如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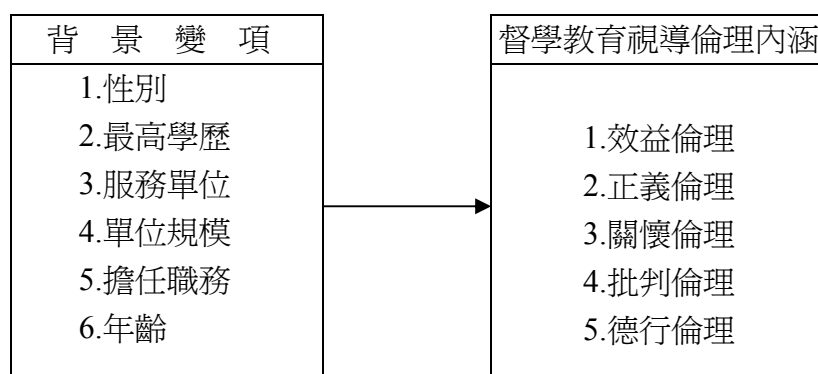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本研究架構包括背景變項及研究變項，茲分述如下：

壹、背景變項

包括人員性別、最高學歷、擔任職務、年齡，以及服務單位性質、規模。

- 一、性別：分為男性、女性。
- 二、最高學歷：分為師專（範）、師範院校、一般大學、研究所（含學分班）。
- 三、服務單位：分為高中高職、國中、國小、教育局。
- 四、單位規模：分為 12 班以下、13~48 班、49 班以上。
- 五、擔任職務：分為校長、兼行政教師、未兼行政教師、督學。
- 六、年齡：分為 30 歲以下、31~40 歲、41~50 歲、51 歲以上。

貳、研究變項

研究變項指對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內涵的認知，包括效益倫理、正義倫理、德行倫理、關懷倫理、批判倫理五個層面；希望能夠瞭解不同背景變項的教育人員，包含不同的性別、最高學歷、服務單位、單位規模、職務及年齡，對督學應該遵守及已經遵守教育視導倫理的看法，有沒有差異。

一、效益倫理

包含七個題目：1.重視校園安全；2.善用社會資源，增進教育成效；3.增進教職員工學生的愉悅；4.謀求學校多數人的最大福祉；5.免除教職員工學生的痛苦；6.優先考量教師的利益；7.促進學校教職員工學生的成長。

二、正義倫理

包含十三個題目：1.支持正當程序的原則；2.依事實真相，誠實公正的提出報告；3.公平對待每一所學校，不因與校長的親疏關係而有差別；4.謹守行政中立的立場；5.客觀評鑑學校校務工作；6.遵守法律；7.遵守道德規範；8.具有行政為教學服務的理念；9.嚴加保密視導過程中所獲得的私人資料；10.獨立自主，不受各種誘惑或壓力控制；11.尊重學生及教職員工的權利；12.公平對待每一所學校，不因學校規模大小而有差別；13.為處於不利地位的學校爭取資源。

三、德行倫理

包含六個題目：1.清廉自持，不利用職權牟取不當利益；2.不參加學校的飲宴應酬；3.表現足以做為學校成員楷模的言行；4.不向學校請託關說；5.不接受學校成員的饋贈；6.表現誠實信用的行為。

四、關懷倫理

包含四個題目：1.尊重學校成員，坦誠溝通；2.關懷學校同仁的需求，促進彼此共同成長；3.和學校互相體恤，而非監督；4.扮演創新、溝通與服務者的角色，促成學習型組織的校園文化。

五、批判倫理

包含八個題目：1.尋求創新發展，提升工作效能；2.提供開放、真誠、平等的對話管道；3.負起維護社會正義的責任；4.理性接納學校成員的論辯質疑；5.省察教育事務的合理性；6.長官的交代不合理時，據理力爭；7.調查控案不預設立場；8.傳達政令時，不以長官的權威加諸於學校。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臺北縣政府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及督學為研究母群體。依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4 學年度統計資料，縣屬學校包含高中 13 所、高職 1 所、國中 66 所、國小 203 所，計 283 所，校長 282 人(有 1 人任 2 校籌備處主任)，教師 2 萬 4,555 人。派任督學 9 人；另有非編制聘任督學 2 人。

94 學年度縣屬學校計 283 所，其比例為高中職：國中：國小=1：4.64：14.64，四捨五入為 1：5：15。本研究抽樣調查學校數量，係以上述學校層級比例之 4 倍計算樣本數量：高中職 4 校、國中 20 校、國小 60 校，合計 84 校為調查施測對象。考量學校規模、教師編制人數之不同，分配不同之抽樣調查人數。寄發 848 份問卷，分為 12 班以下學校 16 所各 5 份：1 位校長、2 位兼行政教師、2 位未兼行政教師；

13-48 班學校 29 所各 9 份：1 位校長、4 位兼行政教師、4 位未兼行政教師；49 班以上學校 39 所各 13 份：1 位校長、6 位兼行政教師、6 位未兼行政教師。

臺北縣政府督學共有派任督學 9 人，扣除研究者後為 8 人；聘任督學 2 人，皆列入正式問卷調查對象。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以調查問卷為主要研究工具，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為輔。分述如下。

壹、調查問卷

一、問卷編製與內容

（一）預試問卷

1. 編製

研究者初編問卷初稿 55 個題目，主要係參照馮丰儀（2005）提出的教育行政 5 個倫理面向、14 項內涵，並參考蔡進雄（2003）歸納倫理領導的五種立論觀點及作法、傅寶宏（2002）指出教育研究較常出現的倫理學概念，邱錦昌（1995）、邱錦昌等人（1999）以及林奕民（2004）論文、Clegg 和 Billington（1994）提出視導人員的倫理信條，吳培源（1999）引述英國的督學行為守則等而擬成。經請指導教授修正部分文字，並遵照指導教授指示，增為 62 個題目，以避免預試後如刪除較多題目造成問題；且改變呈現格式，將原列於題目右邊第一欄之應該具備層面填答欄位，移至題目左邊；原列於題目右邊第二欄之已經具備層面填答欄位，則遞補至第一欄。

2. 問卷內容

在簡述研究目的及請求協助之外，問卷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為填答者的基本資料，包括性別、最高學歷、服務單位、單位規模、擔任職務、年齡。

第二部分為填答說明，界定本研究稱之「督學教育視導倫理」，係指臺北縣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具公務員身分之派任督學，視導轄屬學校行政與教學的歷程中，執行業務、待人處事所應遵守的規範。並說明問卷題目數量，及題目乃描述督學教育視導倫理的內涵，分為應然與實然兩方面；請填答者瞭解題意後，就各該題目內涵，是否同意其為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應該達成之事項？及是否同意其為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已經達成事項？在適當的「□」中打「√」。

第三部分為問卷題目本身，預試問卷計 62 題，分為：效益倫理 12 題，正義倫理 14 題，關懷倫理 12 題，批判倫理 12 題，德行倫理 12 題。預試問卷如附錄六。

3. 問卷預試

調查問卷預試，係先以電話商請 5 位校長同意，於 2006 年 3 月 20 日，將問卷送達 3 所國小及 2 所國中，3 月 27 日完成回收，計 131 份，回收比率 97%。扣除填答不全及不適合問卷，有效問卷 105 份，有效比率 78%。預試問卷發收概況如表 3-1。

表 3-1 預試問卷發送回收一覽表

學校代號	發送份數	回收份數	有效份數	有效比率%
八里國小	27	27	21	78%
義學國小	27	27	18	67%
文林國小	27	25	21	78%
鳳鳴國中	27	27	21	78%
新莊國中	27	25	24	89%
合計	135	131	105	78%

(二) 正式問卷

正式問卷(詳如附錄七)係預試問卷回收後,經因素分析共刪除 24 題後所形成。除題目減為 38 題,並調整次序外,其他部分內容,皆與預試問卷相同。預試問卷與正式問卷,層面題數題號對照如表 3-2。

表 3-2 預試與正式調查問卷層面題數對照表

次序	預試問卷			正式問卷		
	層面	題數	題號	層面	題數	題號
1	效益倫理	12	1~12	批判倫理	8	1~8
2	正義倫理	14	13~26	正義倫理	13	9~21
3	關懷倫理	12	27~38	德行倫理	6	22~27
4	批判倫理	12	39~50	效益倫理	7	28~34
5	德行倫理	12	51~62	關懷倫理	4	35~38
合計		62			38	

二、填答及計分

(一) 填答：採李克特 (Likert type) 五點量表方式,由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計分為五級。

(二) 記分：由完全同意至完全不同意五個選項,分別計為 5、4、3、2、1 分。

三、效度與信度

(一) 效度分析

本研究依文獻探討結果,設定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層面為五個因素,編製成預試問卷 62 題,洽請位於縣轄市及鎮之 2 所國中、位於縣轄市及鄉之 3 所國小,共 5 校協助預試。請各校校長、主任 4 位、組長 4 位、未兼行政的老師 18 位,每校計 27 位,5 校總計 135 位教育人員填答。為瞭解預試問卷的建構效度,亦即問卷所包含的因素個數是否適當,並經由因素負荷量 (factor loading) 的大小,決定題目的留用或刪除,故於回收後進行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經採用「主成份分析法」(Principal Component Analysis),以「最大變異法」(Varimax) 之「直交轉軸」(Orthogonal Rotation) 方式,以特徵值 (eigenvalue) 大於 1 為選入因素之參考標

準。

茲說明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及已經具備層面之因素分析結果，以及預試題目的選取情形。

(一)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因素分析

應該具備層面萃取五個因素，五個因素特徵值均大於 1，分別為 25.941、8.016、2.581、2.277、2.009。依「轉軸平方和負荷量」，各因素解釋量分別為：第一因素批判倫理 22.152%，第二因素正義倫理 16.365%，第三因素德行倫理 13.370%，第四因素效益倫理 8.407%，第五因素關懷倫理 5.552%。五個因素可解釋的總變異量為 65.847%，支持本量表具有可接受的建構效度。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總變異量摘要表，如表 3-3。

表 3-3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總變異量摘要表

成份	初始特徵值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	累積%	總和	變異數%	累積%
1 批判倫理	25.941	41.841	41.841	13.734	22.152	22.152
2 正義倫理	8.016	12.929	54.770	10.147	16.365	38.517
3 德行倫理	2.581	4.164	58.934	8.290	13.370	51.887
4 效益倫理	2.277	3.672	62.606	5.212	8.407	60.294
5 關懷倫理	2.009	3.240	65.847	3.442	5.552	65.847

(二)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因素分析

已經具備層面萃取五個因素，五個因素特徵值均大於 1，分別為 34.214、3.305、2.111、1.974、1.750。依照「轉軸平方和負荷量」，各因素解釋量分別為：第一因素關懷倫理 21.673%，第二因素德行倫理 16.291%，第三因素效益倫理 12.296%，第四因素批判倫理 9.992%，第五因素正義倫理 9.675%。五個因素可解釋的總變異量達到 69.926%，支持本量表具有可接受的建構效度。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總變異量摘要表，如表 3-4。

表 3-4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總變異量摘要表

成份	初始特徵值			轉軸平方和負荷量		
	總和	變異數%	累積%	總和	變異數%	累積%
1 關懷倫理	34.214	55.185	55.185	13.437	21.673	21.673
2 德行倫理	3.305	5.331	60.516	10.101	16.291	37.964
3 效益倫理	2.111	3.405	63.921	7.623	12.296	50.260
4 批判倫理	1.974	3.183	67.104	6.195	9.992	60.251
5 正義倫理	1.750	2.822	69.926	5.998	9.675	69.926

(三) 預試問卷題目選取

1.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

依表 3-5 因素分析結果，選取各層面內因素負荷量較多之題項計 42 題，刪除 20 題，包括：

(1) 原列為第四因素之批判倫理，12 題全數選取，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809 ~ .492 之間。調整為第一因素。

(2) 原列為第二因素之正義倫理，選取 13 題，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800 ~ .489 之間。維持為第二因素。第 24 題雖於關懷倫理層面具有 .644 負荷量，但與該向度之概念不相符合，故刪除之。

(3) 原列為第五因素之德行倫理，選取 6 題，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839 ~ .787 之間。調整為第三因素。刪除第 51、52、56、59、61、62 等 6 題。

(4) 原列為第一因素之效益倫理，選取 7 題，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735 ~ .314 之間。調整為第四因素。第 1 題雖於正義倫理層面具有 .582 負荷量；第 3、4、8 及 10 題，雖然分別於德行倫理層面具有 .540、.725、.728 及 .750 負荷量；但與各該向度之概念不相符合，故刪除之。計刪除 5 題。

(5) 原列為第三因素之關懷倫理選取 4 題，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577 ~ .320 之間。調整為第五因素。第 27、28 及 37 題，雖於德行倫理層面具有 .826、.699 及 .755 負荷量，但與該向度之概念不相符合，故第 27、37 題刪除之，而第 28 題則保留為關懷倫理層面。第 29、30、31、35、36 及 38 題，雖分別於批判倫理層面具有 .667、.752、.692、.659、.720 及 .684 負荷量，但與該向度之概念不相符合，故亦刪除之。計刪除 8 題。

2.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

依表 3-6 因素分析結果，選取各層面內因素負荷量較多之題項計 58 題，僅刪除批判倫理層面之第 39、40、42、47 題等 4 題。

(1) 批判倫理 12 題，選取 8 題，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644 ~ .416 之間。第 39、40、42 題，雖於關懷倫理層面具有 .633、.650、.697 負荷量，第 47 題雖於德行倫理層面具有 .529 負荷量，但與各該向度之概念不相符合，故計刪除 4 題。

(2) 正義倫理 14 題全數選取，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799 ~ .412 之間。第 13、14、16、17 題，於德行倫理層面具有 .792、.799、.770、.626 負荷量，改變向度歸屬德行倫理。

(3) 德行倫理 12 題全數選取，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686 ~ .450 之間。第 62 題於批判倫理層面具有 .686 負荷量，改變向度歸屬批判倫理。

(4) 效益倫理 12 題全部選取，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769 ~ .453 之間。

(5) 關懷倫理 12 題全數選取，單題因素負荷量在 .731 ~ .400 之間。

3. 以上應該具備層面選取 42 題，已經具備層面選取 58 題；經比對，應該具備層面選取之第 39、40、42 及 47 題，恰為已經具備層面所刪除之 4 題，故決定不予選取，而以兩個層面共同選取之 38 題，編成正式問卷；並就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因素分析結果各因素負荷量之多寡，重新編排題目次序。

表3-5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

層面 題號		一 批判倫理	二 正義倫理	三 德行倫理	四 效益倫理	五 關懷倫理
效 益 倫 理	1		.582		×	.351
	2				○ .568	
	3			.540	×	
	4			.725	×	
	5				○ .735	
	6				○ .713	
	7				○ .723	
	8			.728	×	
	9		.536		○ .327	
	10			.750	×	
	11	.326	.522		○ .314	
	12				○ .511	
正 義 倫 理	13		○ .672			
	14		○ .666			
	15		○ .622			
	16		○ .800			
	17		○ .713			
	18		○ .654			
	19		○ .712			
	20		○ .720			
	21		○ .713			
	22		○ .531			
	23		○ .599			
	24	.362	×			.644
	25		○ .540			
	26		○ .489			
關 懷 倫	27			.826		×
	28			.699		○ .320
	29	.667	.354			×
	30	.752				×
	31	.692	.310			×
	32	.520			.551	○ .433
	33					○ .577
	34	.502				○ .498

表3-5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續）

層面 題號	一 批判倫理	二 正義倫理	三 德行倫理	四 效益倫理	五 關懷倫理
理	35	.659	.451		×
	36	.720			×
	37			.755	×
	38	.684			×
判 倫 理	39	○ .703			
	40	○ .625			
	41	○ .644			
	42	○ .677			
	43	○ .580			
	44	○ .533			.541
	45	○ .759			
	46	○ .743			
	47	○ .492			
	48	○ .809			
	49	○ .717			
	50	○ .569			
德 行 倫 理	51	.643	.470	×	
	52	.579	.300	×	
	53			○ .787	
	54			○ .839	
	55			○ .804	
	56	.523	.527	×	
	57			○ .825	
	58			○ .793	
	59	.674		×	.303
	60			○ .821	
	61	.749		×	
	62	.525		×	.495
特徵值	25.941	8.016	2.581	2.227	2.009
解釋的 變異量	22.152%	16.365%	13.370%	8.407%	5.552%
解釋的 總變異量	65.847%				

○：選取 ×：刪除

表3-6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

層面 題號		一 關懷倫理	二 德行倫理	三 效益倫理	四 批判倫理	五 正義倫理
效 益 倫 理	1			○ .453		
	2			○ .544		
	3			○ .571		
	4			○ .626		
	5			○ .769		
	6			○ .745		
	7			○ .707		
	8			○ .548		
	9			○ .502		
	10			○ .553		
	11	.540		○ .455		
	12			○ .508		
正 義 倫 理	13		◎ .792			
	14		◎ .799			
	15				.477	○ .412
	16		◎ .770			.338
	17		◎ .626			
	18					○ .535
	19					○ .601
	20					○ .564
	21					○ .667
	22					○ .521
	23	.442	.455			○ .425
	24					○ .582
	25					○ .577
26	.604				○ .475	
關 懷 倫	27	○ .593				
	28	○ .731				
	29	○ .691				
	30	○ .538				
	31	○ .587				
	32	○ .400				.480
	33	○ .630				
	34	○ .682				

表3-6 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因素分析摘要表（續）

層面 題號	一 關懷倫理	二 德行倫理	三 效益倫理	四 批判倫理	五 正義倫理
理	35	○ .601			
	36	○ .654			
	37	○ .714			
	38	○ .626			
批 判 倫 理	39	.633		.369 ×	
	40	.650		× .346	
	41	.565		○ .437	
	42	.697		.371 ×	.339
	43	.454		.475 ○	.416
	44			○ .517	
	45	.528		○ .472	
	46	.539		○ .480	
	47	.349	.529		×
	48	.564			○ .452
	49	.543			○ .537
	50				○ .644
	德 行 倫 理	51		○ .475	.623
52			○ .483	.601	
53			○ .683		
54			○ .636		
55			○ .592		
56		.569	○ .517		
57			○ .684		
58			○ .655		
59		.553	○ .450		
60			○ .562		
61		.540	○ .457		
62				.474	◎ .686
特徵值	34.214	3.305	2.111	1.974	1.750
解釋的 變異量	21.673	16.291	12.296	9.992	9.675
解釋的 總變異量	69.926				

○：選取 ×：刪除 ◎：改變向度

（二）信度分析

預試問卷經過因素分析之後，就所保留之題目整體及各層面，以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係數進行信度分析，期瞭解正式問卷是否具有—致性、穩定性、可靠性及可預測性，結果得知本問卷的 Cronbach α 係數均達 .8 以上，具有可接受之信度。信度分析摘要如表 3-7。

表 3-7 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問卷信度分析摘要表

層面	應該具備教育視導倫理 Cronbach α 係數	已經具備教育視導倫理 Cronbach α 係數
批判倫理	.828	.902
正義倫理	.941	.944
德行倫理	.853	.919
效益倫理	.877	.927
關懷倫理	.870	.923
整體	.961	.978

貳、訪談大綱

本研究工具除調查問卷外，並依研究目的、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部分結果，擬成訪談大綱，其內容如下：

- 一、請教您：對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與倫理規範的關係，您的看法如何？
- 二、請教您：以往臺北縣的督學教育視導，有哪些符合倫理規範的事例？
- 三、請教您：以往臺北縣的督學教育視導，有哪些不合倫理規範的問題？
- 四、請教您：目前臺北縣的督學教育視導，有哪些符合倫理規範的事例？
- 五、請教您：目前臺北縣的督學教育視導，是否存在不合倫理規範的問題？應該怎麼樣比較好？
- 六、請教您：您認為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應該遵守哪些倫理規範？
- 七、請教您：您對臺北縣督學教育視導倫理規範，還有沒有其他指教？

第四節 研究實施

本研究的實施程序分為問卷調查及訪談，茲分述如下：

壹、問卷調查

茲依序說明正式問卷調查發送、催收及回收情形。

一、發送問卷

正式問卷於 2006 年 5 月 4 日以限時掛號寄送 60 所國小、20 所國中、3 所高中、

1 所高職，84 校共 848 份，並附以便箋拜託校長幫忙，轉請同仁協助填答，彙整後以隨附之限時掛號信封寄回。10 位督學同儕問卷，則當面致送。

二、催收問卷

5 月 12 日起，就學校網頁可以得知校長電子郵件信箱者，發送電子郵件，商請校長協助，轉請同仁填妥問卷，彙整後寄回。另並以電話洽繫部分校長。

三、問卷回收

至 2006 年 5 月 20 日止，回收 67 校 612 份，連同督學 10 份，合計 622 份，回收率 72.49%。扣除填答不全或不適用外，可用問卷 527 份。有效問卷比率 61.42%。正式問卷發送回收及有效份數，如表 3-8。

表 3-8 正式問卷發送回收及有效份數一覽表

單位別	發送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有效份數	有效比率%
高中高職	44	39	88.64	37	84.09
國中	200	171	85.5	141	70.5
國小	604	402	66.56	339	56.13
教育局	10	10	100	10	100
合計	858	622	72.49	527	61.42

針對有效問卷部分，以人員變項與服務單位變項為分類基礎，將樣本之基本資料分析列於表 3-9。

表 3-9 有效問卷個人基本資料一覽表

變項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46	46.7
	女	281	53.3
學歷	師專	8	1.5
	師範院校	173	32.9
	一般大學	121	23.0
	研究所含學分班	225	42.6
服務單位	高中高職	33	6.3
	國中	146	27.7
	國小	338	64.1
	教育局	10	1.9
單位規模	12 班以下	45	8.7
	13- 48 班	163	31.5
	49 班以上	309	59.8
職務	校長	57	10.8
	兼行政教師	258	49.0
	未兼行政教師	202	38.3
	督學	10	1.9
年齡	30 歲以下	71	13.5
	31- 40 歲	204	38.9
	41- 50 歲	206	39.2
	51 歲以上	46	8.4
總計		527	100

貳、訪談

一、選擇訪談對象

於問卷調查後，為接續進行半結構式的訪談，經依職務而選擇訪談對象，規劃訪談對象包括臺北縣國小校長、兼組長之教師、未兼行政之教師、國中兼主任之教師各一位，男女督學各一位，共六位。

二、聯繫訪談對象

依事先擬定的訪談對象，先徵詢對方接受訪談的意願，對於願意接受的訪談者，即送訪談大綱請先過目，另送調查問卷供參考；再確定訪談之時間。

三、進行訪談

進行當面訪談時，經徵詢受訪者同意後予以錄音。將訪談內容予以記錄，並與受訪者確認內容。訪談時間如表 3-10。

表 3-10 訪談時間表

代號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訪談時間
A	國小	校長	200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B	國中	教師兼主任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C	國小	教師兼組長	2006 年 5 月 23 日下午
D	國小	教師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E	教育局	督學	200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F	教育局	督學	2006 年 5 月 28 日下午

第五節 資料處理

本節就正式問卷調查與訪談所得之資料，分別說明處理情形。

壹、問卷調查資料

一、資料檢核

正式問卷回收後，逐份查核填答內容。填答不完整及有明顯反應傾向之問卷，予以刪除。

二、編碼建檔及核對

將有效問卷編碼，將答案輸入電腦成爲原始資料，完成輸入後並檢視查核，確認無誤。

三、統計分析

使用 SPSS 12.0 for Window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資料處理及分析。

(一) 平均數、百分比及標準差

以次數分配及百分比計算受試者的基本資料外，針對全體受試者在「調查問卷」之得分，統計出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內涵及總量表之平均數及標準差，以及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內涵及總量表之平均數及標準差，瞭解受試者的知覺情形。

(二) t 考驗

針對正式問卷結果，以 t 考驗瞭解不同性別的教育人員，在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層面內涵及整體量表的知覺差異情形，以及在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層面內涵及整體量表的知覺差異情形。

(三)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針對不同背景變項的教育人員，包含不同的最高學歷、服務單位、單位規模、擔任職務及年齡，就其在督學教育視導倫理應該具備五個層面及整體量表的知覺差異情形，以及在督學教育視導倫理已經具備五個層面及整體量表的知覺差異情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如差異達顯著水準，則以 Tukey 法進行事後比較，進一步瞭解不同背景變項教育人員間之差異情形。

貳、訪談資料

研究者經向受訪者保證遵守研究倫理，尊重受訪者的隱私、權益，訪談資料在論文中不會出現姓名及服務學校名稱。訪談所獲資料，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登錄逐字稿

將訪談錄音資料轉成逐字稿，訪談紀錄舉隅如附錄八。

二、確認內容

將逐字稿送請受訪者過目，確認內容。

三、摘要編碼

以 A、B、C、D、E、F 為 6 位接受訪談人員之代號，並配合訪談日期、訪談大綱摘記重點資料，分類編碼。例如：A060523，代表校長於 2006 年 5 月 23 日接受訪談之紀錄。

四、彙整分析

將編碼資料對應研究目的及訪談大綱加以整理，歸納重點，俾利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